

臺南市115年度特殊教育志願人力培育特殊專業訓練課程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50278705B 號函訂定

一、依據：依特殊教育法第18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暨志願服務法第9條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有效推動特殊教育志工人力培育、運用與支援。
- (二)透過加強訓練功能，凝聚團隊共識，建立團隊氛圍，發揮共好精神。
- (三)藉由積極辦理講習課程，提昇特教志工專業成長。
- (四)讓志工得以瞭解本市特教資源，並能有效能的服務特殊學童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共計80人

- (一)各級學校已加入特教志工服務者或有意願加入特教學童服務者。
- (二)現有學生特教志工及未來有意願協助特教之學生志工。
- (三)對特教志工服務有興趣者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1. 時間：115年9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30分
2. 地點：新市區新市國小1樓大會議室。(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號)

(二)報名方式：(請特別注意報名流程)

1. 請學校協助志工於115年7月1日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報名，俟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公布錄取名單後，由承辦學校寄送 google 連結至學員電子信箱，請填寫基本資料，以利製作研習證明。
2. 請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確認是否報名成功，不接受現場報名，若有疑問請洽詢新市國小特教組林組長，聯絡電話：5992895分機841或5894525。

(三)課程內容：如課程表（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）。

(四)其他說明：

1. 志工務必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填寫正確、可收信之電子信箱。請於7月30日前填寫 google 表單，若未填寫資料或逾期，則僅提供研習條，不另行印製證書。
2. 響應環保，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。
3. 停車請聽從現場人員指揮，請勿誤入光華街「新市國小地下停車場」（非學校停車場需付費）。

六、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，核予公差假，並在不影響平日課務下核實補休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獎勵：本計畫承辦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事宜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115年度特殊教育志願人力培育特殊專業訓練課程表

日期：115年9月12日(星期六)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講者／負責人員
8：45~8：50	相見歡-報到	新市國小團隊
8：50~9：00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
9：00~10：30	障礙者自立生活的挑戰與支持系統	外聘講師 長榮大學游淑真教授
10：30~10：40	休息時間	新市國小輔導室
10：40~12：10	學校特教志工的實務工作分享	內聘講師 北門國小李宜學校長
12：10~12：30	綜合座談	新市國小輔導室
12：30	賦歸	